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合众-成都恒大新北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或“我公司”）认购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发行“合众-成都恒大新北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合众人寿于2017年3月29日与合众资产签订《合众-成都恒大新北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等协议。合众人寿认购“合众-成都恒大新北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计划”）金额4亿元；并于3月30日完成该投资，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众-成都恒大新北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于2017年2月24日取得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注册通知（注册

编号：0217015)，注册金额人民币 12 亿元。债权计划募集资金用于成都市恒大新北城项目 C 地块的开发建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为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合众人寿为合众资产的母公司，占合众资产 95%的股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众人寿为一家全国性的寿险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合众资产合众资产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具有受托管理保险资产的资质。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由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保监会、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04829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合众人寿投资“合众-成都恒大新北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

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合众资产发行“合众-成都恒大新北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给予我公司的交易价格与给予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一致。

此次合众人寿认购“合众-成都恒大新北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交易第三方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此次认购合众资产发行的“合众-成都恒大新北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金额 4 亿元，预期年收益率 8%。

（二）交易结算方式

合众人寿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一次性支付至“合众-成都恒大新北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托管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合众人寿已签署《合众-成都恒大新北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风险知晓函》、《合众-成都恒大新北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合众-成都恒大新北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认购要约》等相关文件。“合众-成都恒大新北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托管账户收到投资资金后，我公司向托管行

发送支付指令，将投资资金划转到资金专用账户；生效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履行期限至债权投资计划终止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 年 1 月 23 日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合众资产签订《持续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合众人寿年度累计认购合众资产标的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截至本次投资前，2017 年度合众人寿投资合众资产发行投资计划金额 1 亿元，本次投资 4 亿元在《持续投资框架协议》额度内。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由董事长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授权最终审批，同意投资不超过 4 亿元。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董事长通过内部工作签报形式审议通过。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我公司与合众人寿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0487.32 万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